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8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6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19倍(截至2021年6月2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15日,原定于2021年6月25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16日,并推迟刊登《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1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所申报的申购价格按照由高到低、一单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

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4),截至2021年6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19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6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90.93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0692.SZ	重庆热电	3.56	-1.83	-
600719.SH	大连热电	3.64	0.02	146.51
600167.SH	美鑫股份	9.3	0.63	14.67
002893.SZ	华鲁恒盛	11.86	0.11	111.61
平均值				90.9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21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的结果及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6,460.1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收盘价及总股本截止于2021年6月15日,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收盘价/总股本=0.0399元/股

(3)周安捷(GWW.N)、快拓(FAST.O)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自2020年12月31日年报;欧时公司(ECM)因会计准则差异,摘自2020年3月31日年报;

(4)可比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以人民币计量,其中周安捷(GWW.N)、快拓(FAST.O)的股票收盘价币种为美元,欧时公司(ECM)的股票收盘价币种为新西兰元(New Pence),1000新西兰元(New Pence)=1英镑,汇率换算为2021年6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和申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047元,1英镑对人民币9.0398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电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7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总额,剔除申购数量总额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然后按照剩余部分,自低到高按照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如剔除申购数量最高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上的申购将按照拟剔除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剔除数量都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时为止。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份,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电业”(F51)。截至2021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2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周安捷、快拓和欧时公司,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6月15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3.4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股价(元/股)(2021年6月15日)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GWW.N	周安捷	2,937.96	85.42	34.39
FAST.O	快拓	130.23	9.56	34.53
ECM	欧时公司	93.29	2.98	31.35
平均值				33.43

注:(1)周安捷(GWW.N)、快拓(FAST.O)、欧时公司(ECM)分别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电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25倍(截至2021年6月15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8日,原定于2021年6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9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7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总额,剔除申购数量总额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然后按照剩余部分,自低到高按照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如剔除申购数量最高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上的申购将按照拟剔除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剔除数量都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时为止。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份,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电业”(F51)。截至2021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2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周安捷、快拓和欧时公司,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6月15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3.4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股价(元/股)(2021年6月15日)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GWW.N	周安捷	2,937.96	85.42	34.39
FAST.O	快拓	130.23	9.56	34.53
ECM	欧时公司	93.29	2.98	31.35
平均值				33.43

注:(1)周安捷(GWW.N)、快拓(FAST.O)、欧时公司(ECM)分别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电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25倍(截至2021年6月15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8日,原定于2021年6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9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7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总额,剔除申购数量总额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然后按照剩余部分,自低到高按照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如剔除申购数量最高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上的申购将按照拟剔除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剔除数量都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时为止。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份,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电业”(F51)。截至2021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2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周安捷、快拓和欧时公司,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6月15日(含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3.4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股价(元/股)(2021年6月15日)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GWW.N	周安捷	2,937.96	85.42	34.39
FAST.O	快拓	130.23	9.56	34.53
ECM	欧时公司	93.29	2.98	31.35
平均值				33.43

注:(1)周安捷(GWW.N)、快拓(FAST.O)、欧时公司(ECM)分别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电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25倍(截至2021年6月15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8日,原定于2021年6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9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7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总额,剔除申购数量总额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和申购总量,然后按照剩余部分,自低到高按照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如剔除申购数量最高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上的申购将按照拟剔除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剔除数量都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时为止。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